#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大摩主题优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33011 |
| 交易代码 | 233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3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86,133,179.7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图通过挖掘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的主题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顺序,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br>(2) 主题选择策略<br>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br>本基金所指的"主题",是指国内外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br>(3) 行业选择和配置<br>本基金将挑选主题特征明显和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br>(4) 股票选择<br>在前述主题配置和行业优选的基础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各种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主题特征鲜明,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br>(5) 债券投资<br>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br>(6) 权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br>(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配置等投资手段,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铜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 88318883 | (010) 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xxpl@msfunds.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68 | (010) 67595096 |
| 传真 | | (0755) 82990384 | (010) 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ms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7,366,780.35 | 12,251,500.43 | -11,267,669.11 |
| 本期利润 | -1,614,861.94 | 9,479,757.09 | -5,999,332.6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49 | 0.1210 | -0.028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52% | 7.13% | -3.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869 | 0.0367 | -0.075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59,628,625.49 | 34,630,676.50 | 138,389,776.9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95 | 1.037 | 0.96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9% | 1.64% | 35.13% | 1.34% | -35.42% | 0.30% |
| 过去六个月 | 27.28% | 1.38% | 49.78% | 1.07% | -22.50% | 0.31% |
| 过去一年 | 34.52% | 1.38% | 42.46% | 0.98% | -7.94% | 0.4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9.50% | 1.18% | 30.42% | 1.03% | 9.08% | 0.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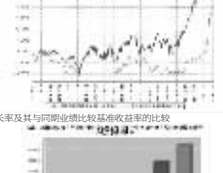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1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公司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核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周志超 | 基金经理 | 2014年3月20日 | - | 8 |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公司行业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盛军锋 | 基金经理 | 2012年3月13日 | 2014年3月20日 | 8 | 雅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经理,现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盛军锋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基金经理周志超先生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决策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原因导致的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发现其执行结果并无异常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贯彻"坚持成长,参与主题"的投资策略。报告期末,本基金仓位处于较高水平,约为94%。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降低了债券配置比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配置债券资产。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估值合理、市值有较大成长空间且管理优秀的个股,主要集中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商贸零售和化工等行业。

C.投占期权票操作策略:

2014年证券市场的走势,可谓是波澜壮阔。回顾过去一年全年的股票走势:上半年股指表现平平,一直在2000点左右徘徊,个股方面,以软件、计算机、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表现相对抢眼,7月份以后,伴随着沪港通行将推出的消息,大盘蓝筹股逐渐开始发力,指数实现8个月连续上涨。特别是2014年第四季度,以券商为代表的金融板块以及"一路一带"涉及的基础建设板块快速上涨,带动股指大幅上涨。截至12月31日,上证综指报收于3234.68点,全年上涨1116.7点,涨幅达53%。

回顾2014年,本基金在3月份更换基金经理之后,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我们的选股思路,侧重于买入行业前景较好,估值、市值较为合理的公司并长期持有。2014年3月到11月期间,重仓个股表现较好,11月份之后,从市场结构分化严重,大盘蓝筹股表现非常抢眼,而中小盘股票表现平平,考虑到在宏观经济弱势的大环境下,蓝筹行情或将再以持续,因此本基金基本没有参与,导致这只份基金净值跑不了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96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方面,尽管美国、欧元区、日本等经济体的2014年12月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为40.1,较2014年11月降低0.7,为连续三个月下滑;加之去年1月进出口基数处于高位,2015年初开局外贸依旧面临较大压力。2015年1月PMI指数49.8%,较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继续下滑;工业PMI指数49.8%,较上月小幅回升0.2个百分点,略超预期但仍处于荣枯线之下。1月制造业产出和新订单指数均重回荣枯线上方;价格指数双双下滑,已连续六个月位于萎缩区间。多项数据显示国内经济依旧处于底部徘徊阶段,继续寻底,略感吸密的是工书PMI指数略超预期好转或表明经济已经表现出趋稳的迹象。

证券市场方面,我们认为2015年将与过去几年有一定差异。一方面,经过了几年的轮番上涨之后,大盘蓝筹股的估值已基本回升至合理区间(银行股除外),相比成熟市场的估值水平也从折价变成了溢价,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估值则普遍偏高。目前入股的高估值主要建立在流动性过剩的基础之上,基本面则面临基本下行的风险。因此,我们认为股市或难再现2014年的行情。

行业配置方面,"好公司,好股票"将成为投资者最主要的投资方式,这也是我们2015年的投资思路。一方面我们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目前估值合理,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的成长股。国内经济目前处于转型阶段,新兴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大,优质公司的市值会跟随着行业发展而持续成长。另外一方面,考虑到新股发行注册制对股票市场供应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将尽量避开主题炒作的股票品种,特别是目前创业板中小市场市值较一致,仅通过并购和题材炒作成资产炒成的公司。总而言之,我们的选股重点仍在于精选相对于行业中具备一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跟随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成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业绩评估、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防范合规风险。公司已建立覆盖公司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规则业务场景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制度,改进合规风险识别方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风险管理系统等各项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积极深入各专业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5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基金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提出估值方法与程序的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并提供具体数据模型估值的建议;基金稽核部负责监督机构的内控,稽核估值方法与程序的合规性,并参与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及具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信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因此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8日起施行,该法规正式实施后,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经过基金管理人积极地持续营销,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超过五千万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10,549,371.22 | 2,206,782.54 |
| 结算备付金 | 5,299,517.35 | 257,843.49 |
| 存出保证金 | 147,034.89 | 35,604.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841,789.02 | 32,636,940.96 |
| 其中:股票投资 | 243,841,789.02 | 30,233,092.92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2,403,848.0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465,656.07 | - |
| 应收利息 | 6,218.85 | 37,955.20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86,277.46 | 12,880.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71,656,764.86 | 35,188,008.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20.40 |
| 应付赎回款 | 10,113,293.93 | 115,800.6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47,182.12 | 44,345.80 |
| 应付托管费 | 74,530.33 | 7,390.9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11,589.16 | 121,810.13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81,543.83 | 264,563.70 |
| 负债合计 | 12,028,139.37 | 557,331.6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86,133,179.72 | 33,404,448.05 |
| 未分配利润 | 73,495,445.77 | 1,226,228.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9,628,625.49 | 34,630,676.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1,656,764.86 | 35,188,008.11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95元,基金份额总额186,133,179.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865,885.58 | 12,507,724.75 |
| 1.利息收入 | 99,790.35 | 150,157.6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0,423.06 | 73,820.59 |
| 债券利息收入 | 29,367.29 | 33,239.1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43,097.8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1,182,990.80 | 15,025,965.6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0,829,751.72 | 14,101,301.9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9,632.02 | 194,055.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13,607.06 | 730,608.5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81,642.29 | -2,771,743.3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64,746.72 | 103,344.80 |
| 减:二.费用 | 4,480,747.52 | 3,027,967.66 |
| 1.管理人报酬 | 1,275,987.76 | 1,200,337.14 |
| 2.托管费 | 212,664.66 | 200,056.2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2,824,233.29 | 1,243,358.55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167,861.81 | 384,215.7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14,861.94 | 9,479,757.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14,861.94 | 9,479,757.0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404,448.05 | 1,226,228.45 | 34,630,676.5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14,861.94 | -1,614,861.9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2,728,731.67 | 73,884,079.26 | 226,612,810.9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65,050,884.43 | 217,835,659.25 | 682,886,543.68 |
| 2.基金赎回款 | -312,322,152.76 | -143,951,579.99 | -456,273,732.7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6,133,179.72 | 73,495,445.77 | 259,628,625.4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2,939,619.79 | -4,549,842.86 | 138,389,776.9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479,757.09 | 9,479,757.0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9,535,171.74 | -3,703,685.78 | -113,238,857.5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048,527.87 | 551,657.83 | 10,600,185.70 |
| 2.基金赎回款 | -119,583,699.61 | -4,255,343.61 | -123,839,043.2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404,448.05 | 1,226,228.45 | 34,630,676.5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平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宪斌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获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2,672,77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540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2,752,834.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064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确定的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股票票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细则。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6%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目解禁日期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还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鑫证券 | 541,253,677.17 | 28.18% | 56,629,221.53 | 7.19%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华鑫证券 | 492,760.55 | 28.20% | 459,296.31 | 35,020.79 | 35.02%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华鑫证券 | 51,309.30 | 7.18% | 28,654.60 | 23,526.89 | 23.52%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75,987.76 | 1,200,337.1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24,468.00 | 626,535.72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12,664.66 | 200,056.2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